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長沙灣大南西街1002-1008號華匯廣場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i) 重選高文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吳凱榕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陳劍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普通決議案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將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作為普通決議案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該期間屆滿後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將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作為普通決議案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總數，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將予以調整)。」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行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現行大綱及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7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新大綱及細則**」)(包括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附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行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作為權宜之計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並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或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藉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生效，並遵守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包括處理相關備案、通知及登記(如需)流程以及因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及
- (d) 授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安排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新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銑印先生

香港，2023年4月17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銑印先生、高文灝先生、鍾嘉榮先生及吳凱榕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景仁先生、郭志堅先生及陳劍樂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vision-holdings.com.hk刊登。